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縣倉整理概述

縣倉整理概述

12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縣倉整理概述

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縣倉整理概述目錄

甲、縣倉整理概述

乙、豁免糧數

丙、今後管理規則

縣倉整理概述

目錄

千五百五十六石四斗五升四合，尚餘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六石七斗八

升九合，未能收齊，政府念民艱，前更將大通互助等縣欠糧

石先先行抗免，以示體恤，如種利改照單利計算外，又行折減，此種

措施，完全為民着想，是以辦理結束，尚未結束之各縣同胞，體諒政府

意，踴躍輸將，早日辦理結束，全縣同胞，體諒政府

不免冤屈奉公守法之良民，此種民欠，公認為是一般民衆之欠糧，

四石一斗二升五合，純為貪而污之憲吏及一部分愚而詐之奸民侵佔

拖欠，視為既得之受益，在整理時期，政府將彼等已侵入私囊之糧

嚴追吐出，當然是對政府有不滿之態度，現在將已往倉儲之積弊

略舉數點如左：一、關於吏者（包括管理人員）

滋生吏亦，日食半飽，亦登

中收糧用升，出糧用斛，一斛應為一斗，而

量器不公，

中收糧用升，出糧用斛，一斛應為一斗，而

縣會整理糧政

中取得借戶折價，然後一面登記空賬，一面批給銀串，亦真所謂中

四，此種事實，在西學告發數次，幸而批給收據，不民稱糧串，後

至本，糧如數完清後，借戶將所有收據彙齊，連同借糧時所立之合

同下約，交付倉中抽換止約，以清手續，真贗林即應將繳回收據註

銷，以免發生流弊，而過去管理者亦悉無心，抑或有意，竟將繳回

能，經此，不加註銷，練之高閣，撥諸辦理，此種廢票，仍有流出之兩

庫，賬對，真偽不分，是非難決，不辨註銷手續，究竟串是賬非，抑或

此項錯誤，以無心論，應有負責不徹底之咎，若以有意說，則居心

不堪過問矣。當此代於倉庫，亟應嚴密，以防雨霉，糧色難

不，中，應時，加檢查，以防每變，然詞，事者，此為無足輕重之

實，中，應時，加檢查，以防每變，然詞，事者，此為無足輕重之

作，漫不經心，一俟糧生臭味，或有霉變，則藉詞捏造，因少糶多，希圖僥倖，置責任於度外，視國法如弁髦，虧公利已，莫此為甚也。

六，約抽糧欠，抽約為人民結束借糧之最後手續，如糧有帶欠，或收據不齊，絕不能抽換合同約據，然有胆大者，竟將約據抽換借戶，而賬上尚欠糧若干者，徒互相雷時日，藉端運送，人事變則，當初舞弊人受益如何，已無從追究矣。故結果，惟有倉儲吃虧，資

七，委員攪糧，每年秋季，照例派委員查察借糧除接受酒錢，費等餽送外，並牽借戶之牛，拉借戶之羊，取借戶之食物或擔貨，為應承與借戶代為還糧扯串，名之曰「攪糧」，以圖其虛，藉以委曲該約照辦者，實不多觀，率皆遷延不理，行同欺騙，借戶質問，則

財委員震怒，必令其立刻還清欠糧，委員以應指制借戶，因是得以延期，雙方妥協，置倉穀於不問，雲外矣。

糧倉管理辦法

有素者，尙不能勝任，故習慣多成終身從事，養成升斗上之特殊技能，欲盈則盈，欲虧則虧，刮子之輕重無定，納否之視察有差，或收斛底，或索土糧，均爲公開之事，關係尙屬輕微，至於暗取者，或覓壁間之罅隙，或從版上之天窺，且且而掬之，涓流可成江河，其暗取之妙，防不勝防，惟視注事者駕馭如何耳。

十，推諉責任。各縣縣倉，以前皆由地方紳耆管理，所謂紳耆者，率多處優養尊，何曉負責盡職，故每每委之書記，書記視倉儲如利，藪只知惟利是圖，奚顧其他哉。迨民國二十四年遵照部章，將縣倉移轉縣政府管理，而縣長往往責之房科，房科利慾薰心，上下其手，洋洋得意，每屆交代，得過且過，自謂填造倉報報告，能事畢矣，無怪乎每況愈下，不見起色也。

二，關於民者

一，盤剝重利。久借社糧，藉公營私之徒，恒借大批倉穀，轉

縣倉整理概況

貸於人，是以公物而變為私債，會中無論十年八年，僅算一週二年息一次，而彼則單利複利，聽其加收，將來向倉歸糧，仍撥債務人承納，彼於轉手之間，受益匪淺，然倉穀於無形之中，減少息糧若干，此所謂放賬打借糧者是也。

二、挾嫌報復 銜恨含冤者流，感於無法報復，於是暗寫對方或對方直系親屬之名諱，向縣會借得若干糧石，款洽催糧人役，耐過相當時間，一但任何方面當事人死亡則公家照契約追究，此糧非由對方賠償，責無旁貸，即或叫苦連天，而法律問題已無法解決矣。至於無怨無仇冒名借糧者，民間亦多有之。

三、蒙混收據 收據係公家發給納戶證件，不論任何時期，應維持其效力，而狡黠之徒，於抽約時設詞婉言，故意抽存應繳收據，經手人認為糧已納清，收據不全，情有可原，姑准與抽約者亦屬不少，殊不知彼於二次借糧抽約時，即將前次抽存之收據上稍改年

份，即可蒙混，或甲借乙之廢串，亦能充數，如此則倉中賬上雖有帶欠，而納戶持串抽約，似未便否認也。

大 省府在整理時，以上種種弊病，遂認定民欠若僅照賬催收，恐未免有受冤累者，所以決定以串為準，詳為核收，而以串為準所登記之錯糧數目，僅西寧一縣已達公斗一千一百六十三石五斗三升六合，此種錯糧，均為一般蠹吏奸民所侵蝕搗弄者也。

古今之言倉政者，無不以備荒款調民食為最主要之目的，本省所有縣倉積穀總數將來如數整理清楚，亦不足本省二百餘萬人口之備用，故省府除積極整理現有倉糧外，並飭各縣以公益捐撥作擴充倉糧之用，截至五月底止，據西寧，樂都，民和，互助，湟源，臺源等縣呈報已撥各縣倉公益捐，計有兩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五角九分，如此繼續辦理，積少成多，將來或可供給全省人民之需要也。

縣倉整理概述

豁免糧數

茲將所有已豁免各縣逃亡絕戶赤貧無力者糧數分別列表於後

縣別 豁免 穀 數 共備 且四

循化縣 本息糧六石七斗七升一合二勺

銀洋七元

樂都縣 本息糧一百五十二石一十六升三合九勺

貴德縣 款洋一百九十五元地勇銀分五厘

大通縣 本息糧三千七百七十八石二斗六升六合

庫款洋五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都蘭縣	本息糧三百一十二石九斗五升八合八勺
互助縣	息糧二千四百九十七石二斗零三合一勺
民和縣	息款洋一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
西寧縣	本息糧三千零四十六石八斗七升五合
續一 肝	<p>本息糧九千八百八十三石五斗六升</p> <p>本息款洋二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八分一厘</p>
附 註	<p>一、西寧大通互助等縣縣倉尚未辦理結束表內所列之豁免糧石係一部份欠糧之數目特此聲明</p> <p>二、表內所列各縣糧石數目均以公平計算</p>

青島省立第一倉庫

今省立第一倉庫

縣倉庫

今後管理規則

青海省各縣倉儲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縣倉積穀除遵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及各

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辦理

外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青海省各縣倉儲管理規則一以

資備稱本規則之管理各縣內之倉庫及穀石一節

第二條 凡屬縣屬倉庫對於原有之倉庫其性質屬於公有

者一律將名稱改正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但同一地方

有兩倉以上者應即歸併一倉不得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

並呈報省府備案

第三條 凡由私人捐辦之倉庫遵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

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捐款人自定名稱為某縣或某區鄉

第十四條

鎮東義會報請省府備案。各縣縣長應督率完全警備隊各地方建倉積穀辦理大綱第六項之規程組織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委會）協助之。

第十五條

前項保委會組織規程由省府另訂。其辦事細則由該會會同縣政府自行訂定呈報省府備案。各該縣政府應保委會自行訂定大綱第六項之規程。

第十六條

各縣關於倉庫收買切類仲單據等項蓋縣印由縣長署各蓋章以保管委員副署行之。

第十七條

各縣縣長如有怠忽者由縣政府調派書記一人查辦其協助辦理倉庫無特職之員一甲出刺長祿一丈所

第十八條

各縣縣長得雇用斗級前員內者者役每季各給薪工洋一

糧食管理條例

第八條

百元應由縣府列入縣預算內並呈報省府核備

第九條

倉庫應由縣府撥款修葺倉穀至少每二年出陳易新一次預

第十條

防霉變具結情弊務審慎其耗超過倉在糧數百者應一五

者縣長及保管委員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各縣倉每年貸放倉穀應備製貸糧簿記並三聯借據一借

據式樣附後

前項簿記借據須先期呈實省政府蓋印發還備用

據第四聯於借據借糧抵給借戶第三聯與借糧簿記俟糧

借畢後費省府核備第二聯借糧還清時抵給借戶第一聯

存倉備查

第十二條

各縣倉應於每年春耕前將現存糧穀三分之一留作備放

平糶之用以三分之二按照所屬各區鄉鎮之實際情形分

配貸與並分別詳細佈告俾便借貸借畢後仍將實借糧數

第十二條

列册報呈省府備查
借戶借糧時必須覓取本管鄉鎮保甲長為保證方准借給
惟甲長保證以無保長之莊堡為限

第十三條

前項保證人應於四聯備據上同面書名蓋章
貸出倉穀於本年新穀登場後接一成加息本利歸倉不得
拖欠如借戶無力還糧特應由保人先行填還但因災荒奇
重或有特殊情形本保兩方均無力還清者由縣府及保委
會會查明後收結呈報省府酌予緩收或蠲息或豁免緩收
時期為第二年秋收時期

第十四條

各保（或各莊）借戶如有意圖拖欠玩抗不納者全保（或
全莊）住戶均負督促之責倘一戶未齊全（或全莊）不得
備糧

第十五條

各縣倉於秋收時應先期備製三聯收據裝訂成册編號呈

糧食整理概述

第十九條 貸收倉穀出入量器均用公斗並不得妄取解頂解底

第二十條 春貸時期不得以貸抵收更換約據

第二十一條 管理人員於貸收倉糧時不得勒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二條 凡催糧員警對於所催區域務須每次調換循環催收不得

向借戶索取任何費用或發生不法行為

第二十三條 各廳鎮鎮保甲長應負協助督催本管借戶還糧之責

第二十四條 各縣督每年秋收結束後依照部頒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

施辦法各規定由省政府派員抽查

第二十五條 各縣縣長保管委員及所屬員役如有發生侵吞倉糧倉款

濫情弊者由主管機關查實後分別予以嚴厲之處分並責

令如數賠償

第二十六條 各縣縣長或保管委員交替時應將經手過倉儲糧石數目

詳實造冊彙案不得與正賦倉糧混合移交後任接管並

第二十七條

報省府備案

後任縣長或保管委員接到前任移交事項倉儲糧石清冊

及一切簿據等應切實清查如有虧短而不追交者應負賠

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各縣倉如有辦理平糶時應由縣長及保管委員擬定妥善

辦法呈請省府核准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府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咨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